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鄂医保办函〔2025〕27号

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挂网药品价格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准入及其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6号）、《关于开展药品挂网价格企业自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对有关企业的药品价格信息进行了审核及公示，现将部分药品价格信息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二、执行时间

自2025年4月24日起执行。

三、执行目录

调整挂网价的已挂网药品共205个，涉及132家企业158个通用名（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收文后按要求执行。

附件：部分挂网药品价格信息调整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处。